

國立中山大學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學系

五學年學、碩士學位甄選辦法

中華民國88年11月26日八十八學年度第六次系務會議訂定

中華民國100年3月18日九十九學年度第四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100年12月19日第130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101年4月16日100學年度第八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102年12月17日第138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103年5月07日102學年度第六次系學術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103年12月18日第14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104年1月15日103學年度第一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104年12月17日第146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111年11月14日111學年度第四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為鼓勵本校相關學系(理、工、海洋學院各學系)大學部優秀學生就讀本系碩士班，並期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，特依「國立中山大學五學年學、碩士學位辦法」訂定本辦法。
- 二、本辦法錄取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候選人及碩士班預備研究生(以下簡稱預研究生)資格。
- 三、學士班學生入學後，表現優異者，得於三年級下學期及四年級上學期，依行事曆規定時間向本系提出申請，經相關委員會甄選。
- 四、申請者須繳交下列資料：申請書、歷年成績單正本、自傳(須包含申請動機)、彌封推薦信兩封及其他可茲證明專業能力之文件。
- 五、獲得預研究生資格之學生，必須於規定修業年限內(不含延長修業)取得學士學位，並於畢業當學年度參加本系碩士班甄試或考試，經錄取後，始正式取得本系碩士班研究生資格。
- 六、預研究生錄取本系碩士班入學後，其在學士班期間所選修之本系研究所課程，可申請抵免碩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數；但所選修之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學士班畢業學分數內，則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。
- 七、本辦法錄取之預研究生名額，包含於當學年度本系碩士班招生總名額內。
- 八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九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